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辐建〔2025〕4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 110 千伏长海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 110 千伏长海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于澄海区建设汕头 110 千伏长海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1）110 千伏长海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主变容量 $2\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32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times 3\times 5\text{Mvar}$ ，用地面积 4111m^2 ；（2）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上华至长海线路工程，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times 0.6\text{km}$ ，双回电缆线路约 $2\times 3.22\text{km}$ ；新建 110kV 长海至埔美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1.64\text{km}$ ；（3）拆除工程：拆除原 110kV 华外线、华美 I 线 N1 ~ N17 段线路长度约 $2\times 3.4\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17 基；拆除 110kV 华美 II 线、美砂线 N16-N20 段双回架空线路 $2\times 0.7\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4 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建设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规范材料转运、装卸过程，做好设备覆盖、洒水降尘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扬尘排放影响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施工，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开挖余土优先回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及弃渣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营运期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事故油及含油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油池，切实

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七）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